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廖志明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1

電子郵件：halbert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10556

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受文者：本署建築管理組(一科、三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1012094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機械停車位裝設電動車充電設備，其安全檢查涉及CNS13350機械式停車場安全標準適用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0年9月29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038808700號函。
- 二、按本部令頒布之〈M-17〉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竣工檢查表、〈M-18〉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竣工檢查標準表、〈M-20〉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表、〈M-21〉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標準表，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須依前開書表規定進行竣工檢查(或安全檢查)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後，方得合法使用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查上開書表，「電動車充電設備」非屬規範檢查項目，自無涉及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竣工檢查(或安全檢查)合格與否。惟倘擬設置該充電設備，應不得影響該設備之正常運作使用。
- 四、至有關充電設備之裝設規定1節，經濟部訂頒之用戶用電

設備裝置規則第6章第5節「電動車輛充電系統」已有明文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

副本：本署建築管理組(一科、三科)

署長 吳欣修

裝

訂

線

